##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评编制单位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山西华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煤粉加工仓储项目 | 河曲县楼子营镇楼子营村 | 山西华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| 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占地面积10614㎡，建筑面积9666㎡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原煤加工（混合破碎配煤）生产线、一条石粉生产线，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，洒水措施应贯穿整个施工过程。  2、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、车辆轮胎清洗水以及初期雨水，生活污水设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，车辆轮胎清洗废水设沉淀池，沉淀处理后回用，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废水不得外排。  3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煤破碎生产线煤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m（厂房高18m）高排气筒排放。石粉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各设1个集尘罩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排放。确保满足各技术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。  4、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设垃圾桶，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 5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  6、本项目建成后，粉尘排放须执行（忻环河发〔2020〕68号）污染物总量批复，排放总量为1.34吨/年。 |

|  |
| --- |
|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 |
|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：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0350-7222168 |
| 公示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-2020年8月29日 |